

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長提案

案 號：第 1 號

類 別：自治

提案人：議長謝典霖

案 由：為配合本會大會議程錄音與錄影直播作業，順應社會潮流及符合民眾知的需求，擬修正「彰化縣議會旁聽規則」第五條條文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48 號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於本（105）年 6 月 2、3 日在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會，進行本縣本（105）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各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及縣府專案報告與綜合討論等議程時，將大會議程全程錄音與錄影在本會官網線上直播，其播放作業流程順暢，並能即時傳送議員問政資訊，讓關心議政民眾閱聽，廣獲議員同仁支持及各界肯定，已為常態直播建立基礎。
- 三、為配合本會大會議程錄音與錄影直播作業，本會旁聽規則第五條旁聽人應遵守事項第四款「不得錄音、錄影。」之規定，已無實質意義，爰對本條文修正刪除該款並做款次變更。
- 四、檢附「彰化縣議會旁聽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彰化縣議會旁聽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各 1 份

辦 法：提請大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查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旁聽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彰化縣議會旁聽規則」自 88 年 12 月 24 日本會第 14 屆第 9、10、1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，發布施行迄今尚無修正，依據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48 號決議案，及配合本會大會議程錄音與錄影直播作業，爰修正本會旁聽規則第五條旁聽人應遵守事項，刪除該條第四款「不得錄音、錄影。」規定，以順應社會潮流及符合民眾知的需求。